

宝鸡市人社视频会议室提升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视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宝鸡市人社视频会议室提升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第1页 / 共7页

甲方：宝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视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地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宝鸡市人社视频会议室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的目标：对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会议室提升改造，并对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进行平稳迁移并确保正常使用。

(二) 装修及迁移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三) 服务的内容：

1) 改造装修：对原会议室装修进行拆除，重新进行场地、环境等建设。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室改造装饰装修等。

2) 设备迁移：在保证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对原有硬件设备进行迁移(陈仓园市民中心5楼→陈仓园市民中心8楼)，其中包括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迁移以及迁移后的系统和联调测试。

第二条 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一) 工期为 30 日历天。

(二) 质保期 2 年。

第三条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

(一)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金额(含税)为：¥：157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60% 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94200.00 元(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62800.00 元(人民币：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三) 合同服务范围内，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如无另行书面约

定，甲方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四) 若甲方需要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或变更搬迁设备清单，由双方根据变更的内容协商约定合同金额。

(五)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视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13055633491

开户行：农行宝鸡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 3654 0104 0000 18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允许乙方人员进入服务现场、安排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实施工作、明示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时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2、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及时安排监理方与乙方进行搬迁后设备运行状况和改造装修两个模块的验收。

3、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进入甲方搬迁现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迁移和改造装修的工作。

3、乙方负责保障在搬运过程的设备安全和改造装修过程中的人员施工安全。

4、搬迁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5、乙方要按照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改造装修，所用材料均需监理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确需变更材料品牌必须获得甲方认可。

6、乙方不承担下列行为产生的义务：

(1) 第三方在搬迁中的行为；

(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之外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宝鸡市人社视频会议室改造装修，迁移后所有设备运行平稳，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验收文档：按照监理方要求，书面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文档。

3、甲方确认乙方的全部文档内容后，组织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参与项目验收，

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二份）作为对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验收方式：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信息化相关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验收组根据审查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搬迁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时间内完成搬迁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管理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施工，并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未竣工交付使用前的设备安全保护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问题，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乙方须承担返工责任及全部费用，如因乙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中争议未涉及内容应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监理方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由监理方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甲、乙双方承诺, 以下联系方式系各自的有效联系方式, 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法律文书等材料, 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即视为送达。

甲方: 宝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

联系人: 曹海阳

电话: 0917-3901968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 陕西视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

联系人: 任建林

电话: 1339927338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监理方: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21号阳光大厦

联系人:

电话: 13092900271

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装修及迁移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墙面隔音基层及隔音棉	50 轻钢龙骨框架, 填充隔音棉, 阻燃板饰面。轻钢龙骨竖龙骨 100*45*0.6	北新/米诺斯	130 平方米	175	22750	
2	墙面护墙板饰面	8MM 饰面板饰面。	forex	130 平方米	160	20800	
3	实木地脚线	成品 10MM 实木地脚线。10*1.5cm	Othrs	65 米	30	1950	
4	立柱机房隐形门	阻燃板基层, 护墙板饰面, 配套五金。	北新	3 扇	1150	3450	
5	顶面石膏板吊顶	国标 50 轻钢龙骨骨架天 100*35*0.5, 石膏板饰面, 15 自攻丝连接。石膏板厚度大于等于 9.5mm, 防火 A 级。	泰山	120 平方米	120	14400	
6	顶面电路改造	国标 BV 铜芯线路布线。国标线芯, 大于等于 4mm。	众邦	120 平方米	70	8400	
7	顶面灯具	LED600*600 平板灯。驱动类型: 超亮恒流防水双驱动, 色温: 大于等于 6800K, 产品功率大于 80W。	善斯顿	12 个	65	780	
8	应急灯	执行标准: GB17945-2010 CCC 认证, 大于等于 90min 应急照明时间, 灯头可调节。	温特孚	5 个	35	175	
9	窗帘	成品遮阳布帘。遮光 99%, 材质: 聚酯纤维, 洗涤方式: 水洗	红丰	15 米	110	1650	

10	木地板新装	12MM 成品木地板 1218*195*12mm, 耐磨型	大自然	120 平方米	135	16200	
11	原墙顶面及地面拆除	人工费及机械费。	/	312 平方米	150	46800	
12	拆除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	/	5 车	400	2000	
13	辅材	螺丝, 胶带等	/	1 项	8000	8000	
14	交换机	/	/	1	750	750	
15	视频会议终端	/	/	1	450	450	
16	会议摄像头	/	/	1	750	750	
17	调音台	/	/	1	1500	1500	
18	反馈抑制器	/	/	1	650	650	
19	无线麦克风主机	/	/	2	525	1050	
20	功放	/	/	1	650	650	
21	无线麦克风	/	/	8	450	3600	
22	音箱	/	/	2	450	900	
23	电脑主机	/	/	2	450	900	
24	显示器	/	/	4	200	800	